# 附件 2

# **关于《门头沟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促进**

# **管理办法（试行）》的问答解读**

**一、《门头沟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促进管理办法（试行）》的背景依据是什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京发〔2022〕1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金融〔2020〕7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国知发运字〔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立足我区“科技强区”战略部署，以知识产权助力区域转型发展，解决门头沟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助力金融机构提高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普惠面，促进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改善区域营商环境，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拟牵头制定了《门头沟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促进管理办法》（试行）。

**二、《门头沟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促进管理办法（试行）》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解决门头沟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金融机构提高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普惠面，促进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改善区域营商环境，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拟牵头制定了办法，争取在补助政策指引带动下，助力企业“知产”变“资产”，把我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三、《门头沟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促进管理办法（试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本办法共六章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目的意义、适用对象、适用范围及标准、申报审核、监督管理、办法有效期及解释部门等内容。

　（一）适用对象。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仅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本办法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二）适用范围及标准。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期还贷完毕后，最高按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补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且累计受补助次数不超过3次。对于区域重点发展的人工智能、超高清数字视听、心血管领域医疗器械、文旅等产业企业的发明专利、PCT专利，以及驰名商标的质押融资项目，可提高贷款利息补助比例至60%。

　（三）申报审核。区知识产权局每年制定并发布本办法实施的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并报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申报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知识产权补助不收取费用。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征求区相关委办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各镇街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报告，并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核查企业信用状况，对年度内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域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在劳动关系领域未履行社会责任、未依法纳税或存在信用信息严重不良纪录的申报主体，明确补助意见。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和信用情况，形成拟补助名单，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知识产权局重审，并作出重审结论。公示期结束后，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请审核后报请区政府会议审议，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四）监督管理。区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制年度知识产权促进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每年知识产权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财政预算安排额度。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补助申请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资金的日常管理，以及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申请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奖励资金或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补助或奖励的资金，并取消3年内申报补助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五）办法有效期及解释部门。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四、《门头沟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促进管理办法（试行）》涉及区政府哪些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区科信局、区税务局、区城管执法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各镇街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

**五、关键词诠释**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本办法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所指知识产权仅限于：专利权、商标权。